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4.59 元/份调整为 14.09 元/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21 年 6 月 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

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21年8月2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1，期权代码：037158。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464.93万份，授予人数143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7、2022年5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22年6月1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宸展JLC2，期权代码：037247。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111.07万份，授予人数28人，行权价格为21.98元/份。

9、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行权

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由 576 万份调整为 662.4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464.93 万份调整为 534.6695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11.07 万份调整为 127.7305 万份，行权价格由 21.98 元/份调整为 18.72 元/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数由 143 人调整至 11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相应由 534.6695 万份调整为 452.2950 万份，注销 82.3745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同意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但不早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82.374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办理完毕。

11、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2、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 28 人调整至 24 人，预

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相应由 127.7305 万份调整为 116.1730 万份，注销 11.5575 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4、2023 年 5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4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1.5575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15、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16、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过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94.2552 万份调整为 433.6807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13.7930 万份调整为 125.1723 万份，行权价格由 18.72 元/份调整为 16.29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截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在该行权期届满后，已授予但到期未行权的合计 28.093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将由公司注销，注销后，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98.0196 万份；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 119 人调整至 102 人，17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

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5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在102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对应的个人考核行权比例为0%，公司需对其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5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综上，本次合计注销95.7329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30.3799万份。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3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8、2023年8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合计28.093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内不具备激励资格的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5.9824万份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合计1.6572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95.7328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完成。

19、2023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0、2024年6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63,839份调整为2,797,030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66,742份调整为805,079份，行权价格由16.29元/份调整为15.09元/份。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部分到期未行权、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且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99.0667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4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4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2024年9月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合计17.9048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4.1873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而当期不得行权的56.8081万份股票期权、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0.1665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99.0667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完成。

23、2024年9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4、2024年9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5、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

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部分到期未行权、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且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在职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1454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5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6、2025年6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1.1521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9923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而当期不得行权的10.6777万份股票期权、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第三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3.3233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17.1454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完成。

27、2025年6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28、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5年7月2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

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5.09元/份调整为14.59元/份；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届满但部分到期未行权、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且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在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C），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60.6795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9、2025年7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16.3214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0644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而当期不得行权的40.1874万份股票期权、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第四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当期不得行权的0.1063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合计60.6795万份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完成。

30、2025年7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31、2026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59元/份调整为14.09元/份；鉴于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届满但部分到期未行权，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9.636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相应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 176,952,35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共计派发 88,476,179.5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过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14.59 元/份调整为 14.09 元/份。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